

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□申請者已閱讀本校「校友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」及「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」，茲同意遵守各項使用規定。校友證提供之各項優惠，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照片				
E-Mail 帳號						
電話	(H) :	(O) :	行動 :			
身分證字號	申請卡別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證（一般卡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證（終身卡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9年前舊卡換新
畢業班別及系(所) 學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	單位系所：_____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入學（到職）年：_____			
領卡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取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他人代辦或代領，姓名：_____					
取卡人簽章	身份證件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
以下資料由收件單位填寫
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件驗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（結）業證（明）書影本 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___	編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證明書影本（非政大畢業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寸脫帽照片一張或數位證件照一份（請註記姓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本費/劃撥單收據影本 校友證一般卡 500 元、校友證終身卡 5000 元、政大之友卡 300 元 有效期限內各種卡別補發申請皆為 150 元(補發卡效期與原卡效期相同) 通訊申請者請利用郵政劃撥，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，帳號：00148908，並於劃撥單背面註明「校友證工本費」與申請人姓名。劃撥後請將劃撥收執聯、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一同郵寄至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秘書處收。	
收件人簽章	年 月 日	製卡人簽章
		年 月 日

國立政治大學校友個人資料事項告知暨使用同意書

親愛的校友您好：

為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品質，請您惠予協助維護最新、正確的個人資料，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會做妥善管理，並謹慎使用您的資料。為遵循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，並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，謝謝！

一、本校處理利用校友個人資料之範圍、目的、地區及期限：

- (一)本校在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本校為執行校友聯繫、校友活動、校友服務、輔助校友會運作等相關業務，將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性別、生日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E-Mail、地址、服務單位相關資訊)等。因資料庫管理及系統設定皆需處理利用個人資料，校友如未簽署本同意書，將無法使用校友信箱、校友證申請，及校友福利通知等服務。
- (三)上述校友姓名、性別、學籍、聯絡方式個人資料將提供校(系、所)友會辦理校友活動及服務使用，本校提供個人資料前會進行必要審核。
- (四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永久保存，利用地區主要為台灣地區，部份個人資料將因應使用目的可能擴至其他地區。

二、校友個人資料維護更新及行使權利：

(一)您可依個資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1、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2、製給複製本。
- 3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5、請求刪除。

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需申請更正，或欲行使上述之權利，請洽秘書處三組，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配合辦理。

(二)本校修改本告知暨使用同意事項時，將於校內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若修改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處理利用地區及期限等，將另行取得您的同意。

國立政治大學校友證請領及使用辦法

民國93年3月10日第588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3月3日第6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
第一條 為發揮親愛精誠校訓精神，加強校友服務，便利校友共享校內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友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本校及本校前身大陸時期畢業之學生。
- 二、本校學分班就讀二十學分以上結業之學生。
- 三、民國六十六年到八十年入學之空中行專結業學生。
- 四、曾任教或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之編制內及約用專任人員。
- 五、本校學士班就讀滿兩年以上，及碩、博士班就讀滿一年以上肄業之學生。

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準校友：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就讀未滿兩年，及碩、博士班就讀未滿一年肄業之學生。
- 二、本校學分班就讀十學分以上未滿二十學分結業之學生。
- 三、本校非學分班就讀滿二百小時以上結業之學生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友證分為一般卡、終身卡及政大之友卡。

校友可申請一般卡及終身卡。一般卡工本費新台幣五百元，使用期限為三年；終身卡工本費新台幣五千元，終身有效。

準校友可申請政大之友卡，工本費為新台幣三百元，使用期限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持校友證一般卡及政大之友卡者可享以下優惠及服務：

- 一、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服務。
- 二、校本部校園停車優惠收費。
- 三、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。
- 四、校內體育設施優惠收費。
- 五、購買校園紀念品優惠。
- 六、各項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之優惠與服務項目。
- 七、校內外特約商店優惠。
- 八、其他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優惠。

以上優惠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持校友證終身卡者除享有前條各項優惠外，使用借書服務，可免繳新台幣三千元保證金，並享有各業務主管單位另訂之優惠。

第六條 校友證可透過網路申請、郵寄申請或親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辦理，亦得委託他人或院系所代辦。申辦校友證應填寫申請表乙份，繳交證件照片一張、工本費，並附身分證、畢業證書或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。

第七條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將予收回，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
第八條 校友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每次並需繳交一百五十元工本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